

#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1010106 修訂  
1050622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30530 教評會 113061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服務規約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服務規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第 3 條 教師恪遵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第 4 條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第 5 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第 6 條 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
- 第 7 條 教師對「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第 8 條 教師出勤差假「教師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教師應依指派參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第 10 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第 11 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第 12 條 教師以任教服務規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第 13 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第 14 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規定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依該規定辦理追繳違規兼職費及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等事宜。
- 第 15 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第 16 條 教師擬於服務規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服務規約屆滿壹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服務規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學校（校長）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第 17 條 教師違反學校服務規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服務規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服務規約，教師得依本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服務規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8 條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第 19 條 教師留職停職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定之規定。
- 第 20 條 新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第 21 條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學校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並得納入教師服務規約中。
- 第 22 條 本校服務規約內容不得違反縣(市)頒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否則該違反部分無效；市頒要點或有關法令修正（訂）時，應優先適用之。
- 第 23 條 教師對於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者，另依刑法第227條辦理(依據前桃園縣政府100年4月29日府教中字第1000164610號函辦理)。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法令之規定，遵照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規定，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 第 24-1 條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8)
- 第 24-2 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25 條 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教師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 26 條 本校服務規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修正提交校務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